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業績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作出之初步估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有所改善，原因為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將大幅減少。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預期減少主要因為(a)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銅價及鉬價平穩下降所致；(b)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錄得估值收益；及(c)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百2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概無有關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億3千1百萬元。待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商討並落實若干估值數字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可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削減至最多約人民幣4千萬元或以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茲提述該等公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本業績最新情況公告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顧問須對此作出報告(「盈利預測報告」)。

鑑於(i)委聘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顧問並由彼等編製盈利預測報告均需要額外時間，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本公告存在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即時披露內幕消息，本業績最新情況公告並非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予以編製。

盈利預測報告預期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前提為本公司寄發相關通函時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盈利預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據本業績最新情況公告評估認購事項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